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聲 請 人  
即 被 告 何佳慶

選任辯護人 劉佳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何佳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已就其被訴酒駕致死犯行為認罪陳述，且不爭執被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並由辯護人為被告具狀聲請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，告訴代理人亦稱：被害人家屬不希望本案行國民法官程序等語，檢察官則表示：尊重被害人家屬之意見等語。準此，本院經聽取告訴代理人、被害人家屬、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審酌公共利益、被害人家屬之權益，以及權衡訴訟制度追求之價值等項後，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及公益程度已顯然降低，本案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03 法官 李辛茹

04 法官 施又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連珮涵